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602号

申请人：姚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路4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民，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蛋糕店涉嫌违法的举报（工单号：1440302002020101797675195）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生活需要，在××平台订餐，发现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蛋糕店未取得裱花类糕点制售许可项目销售裱花类糕点，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属于未经许可销售的违法行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2020年10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工单编号：1440302002020101797675195），称“××”平台店铺“××蛋糕（公明店）”，其公示的经营主体“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蛋糕店”未取得裱花类糕点的制售许可项目，但销售裱花类糕点，属于未经许可销售裱花类糕点的违法行为，请求依法处理，给予奖励。2020年11月6日，被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被举报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蛋糕店处于关门状态，被申请人通过电话方式联系到被举报人经营者丘某，丘某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蛋糕店并未经营，××平台上的“××蛋糕（公明店）”店铺实际上是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烘焙蛋糕店，经营者为丘某的配偶李某。同日，被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招牌名为“××烘焙蛋糕店”的店铺与“××”平台店铺“××蛋糕（公明店）”上传的商家信息照片一致，经查，该店营业执照名称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烘焙蛋糕店”，其食品经营许可项目中包含裱花类糕点，该店经营者李某现场打开“××”平台，显示的商家店铺即为“××蛋糕（公明店）”。被申请人当场对该店经营者李某进行了询问，李某表示其店铺营业执照名称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烘焙蛋糕店，在“××”平台开设的店铺名为“××蛋糕（公明店）”，其店铺在“××”平台公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均是“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蛋糕店”的，以为在实体店悬挂真实营业执照即可，不知道平台网店也需要与实体店营业执照一一对应，现其已联系“××”平台更改了其平台上公示的主体信息。后经被申请人核实“××”平台店铺“××蛋糕（公明店）”公示的主体信息已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烘焙蛋糕店。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申请人举报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蛋糕店未经许可销售裱花类糕点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2020年11月6日，被申请人经负责人批准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了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针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烘焙蛋糕店未在网络平台上公示其主体信息的行为，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处罚决定书（深市监光当罚字[2020]××号），给予其“警告”的行政处罚。

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并无不当。申请人提起举报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蛋糕店没有取得裱花类糕点的制售许可项目，但其在“××”平台上开设的店铺“××蛋糕（公明店）”销售裱花类糕点，属于未经许可销售裱花类糕点的违法行为，请求对经营者予以处理。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举报后及时对本案展开调查，经查，被举报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蛋糕店并未经营，也未通过“××”平台制作销售裱花类糕点，被举报人不存在未经许可经营销售裱花蛋糕的违法行为。而“××”平台店铺“××蛋糕（公明店）”的实际经营者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烘焙蛋糕店”，该店铺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包含“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类食品）”，亦不存在未经许可经营销售裱花蛋糕的违法行为，故，申请人举报事项不能成立，针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针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烘焙蛋糕店在“××”平台经营“××蛋糕（公明店）”店铺，而未在网络平台上公示其主体信息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已依法作出警告的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法予以维持。

经查：2020年10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工单编号：1440302002020101797675195），申请人称其在“××”平台订餐时，发现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蛋糕店未取得裱花类糕点制售许可项目，销售裱花类糕点，属于未经许可销售裱花类糕点的违法行为，请求依法处理，给予奖励。被申请人经现场检查、调查询问后，认定在“××”平台上的“××蛋糕（公明店）”店铺实际由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烘培蛋糕店经营，并非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蛋糕店，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烘培蛋糕店的食品经营许可项目中包含裱花类糕点，但该店在网络平台上未公示其主体信息。2020年11月6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发送短息方式将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20年11月6日，被申请人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烘培蛋糕店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光当罚字〔2020〕××号），对其未按规定在网络平台上公示其主体信息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举报的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蛋糕店未取得裱花类糕点制售许可项目销售裱花类糕点的违法事实不成立，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蛋糕店涉嫌违法的举报（工单号：1440302002020101797675195）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7日